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張惠菁

債 務 人 張希仁

羅貴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3,0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希仁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8日向聲請人辦理『屏東縣青年從農』政策性貸款，並有羅貴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新臺幣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，分84期(月)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未達500萬元)加計1.375%計息，目前為3.095%。並由債務人等共同簽立借據為證。

(二)債務人餘欠本金新臺幣273,060元，自113年4月17日起未依約履償，依放款借據第十一條約定，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就附表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應如數清償，又羅貴福為本案債務連帶保證人，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，迄未蒙置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
01 償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
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211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3060 元	張希仁、羅 貴福	自民國113 年3月1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97
		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3.09 5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3060 元	張希仁、羅 貴福	自民國113 年4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